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 [2019]27 号

当事人：台江区福临舟餐饮店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76 号裕达楼 B#店面及 1、2#
楼连接体 1 层 01 室

经营者：徐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EJ798Y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经营产生油烟类项目，油烟净化器闲置未运行，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以上事实，有 1. 2019 年 7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2. 现场检查照片； 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的规定，责令你店 立即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使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9日

